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5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计划公告》”），WuXi AppTec (BVI) Inc.拟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到 2020 年 7 月 19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下简称“发函日”）收到 WuXi AppTec (BVI) Inc.发送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发函日（含），WuXi AppTec (BVI) Inc.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已合计减持 8,570,912 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前述累计减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中拟减持数量的半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本次减持期间内本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权除权、除息事项的，WuXi AppTec(BVI) Inc.将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WuXi AppTec (BVI) Inc.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WuXi AppTec (BVI)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7,019,174	5.88%	其他方式取得： 97,019,174 股（包括于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 2018 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WuXi AppTec (BVI) Inc.	8,570,912	0.52%	2020/4/30 ~ 2020/5/18	集中竞价交易	98.98 -112.26	896,021,656.36	88,448,262	5.3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 WuXi AppTec (BVI) Inc.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 WuXi AppTec (BVI) Inc.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在按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期间, WuXi AppTec (BVI) Inc.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